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窗帘，生产厂为上海卓奚窗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118号。窗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窗帘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窗帘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装饰材料，生产厂为上海起翔金属制品中心，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沈砖公路221号2幢1层。装饰材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装饰材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装饰材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鹿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